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函

地址：542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

承辦人：李祈德

電話：049-2365226分機2219

傳真：049-2365581

電子信箱：kid@forest.gov.tw

受文者：經營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投企字第1124331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分署112年8月31日召開經營國有林地內「南投縣信義鄉濁水溪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第2次會議紀錄，請依會議決議配合辦理，請查照。

正本：李召集人政賢、全共同召集人志堅、李副召集人志珉、孫執行秘書宗志、幸尚慈委員、全偉勤委員、Ali-manqoqo委員、松照天委員、幸泰祥委員、田東憲委員、金財富委員、谷自勇委員、全美珍委員、松慶川委員、全文忠委員、邦卡兒海放南委員、盧道杰委員、王國慶委員、林婷玉委員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含附件）、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含附件）、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含附件）、青雲社區發展協會（含附件）、人和社區發展協會（含附件）、波石社區發展協會（含附件）、雙龍社區發展協會（含附件）、潭南社區發展協會（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人和村辦公室（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辦公室（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潭南村辦公室（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雙龍村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孔文吉服務處（含附件）、立法委員高金素梅服務處（含附件）、立法委員伍麗華服務處（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 谷明耀副主席（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 松東隆代表（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 金馬嵐代表（含附件）、南投縣議會全文才議員（含附件）、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含附件）、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含附件）、本分署森林管理科（含附件）、集水區治理科（含附件）、經營企劃科（含附件）、自然保育科（含附件）、森林育樂科（含附件）、埔里工作站（含附件）、丹大工作站（含附件）、水里工作站（含附件）

2023/09/13  
交 08:34:26 文 章

經營企劃科



1124231498 112/09/13

112 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經管國有林地內  
「南投縣信義鄉濁水溪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南投分署丹大工作站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分署長政賢及全共同召集人志堅

紀錄：李祈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一、李分署長政賢

丹大野生動物保護區的劃設，將透過共管機制持續與部落族人溝通討論，取得適合的法源依據來規劃永續利用區、緩衝區及核心區等管理方式，朝與部落共同經營管理、共同守護山林、共享山林資源。本共管會委員 19 人，本次出席委員 17 人，達開會標準，由主席宣布開會。

二、全共同召集人志堅

鄉公所在今年 5 月間針對丹大地區亂象多次召開座談會，也藉由座談會討論凝聚部落族人的共識，希望未來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後，對於產業有所適當的規範和約束，並透過共管委員的討論決定外來人員、車輛進入丹大地區的管制規範。

陸、來賓致詞

一、孔立法委員文吉

多年前本人就開始關心丹大地區的維護管理，資源共管會的成立符合部落與政府共同治理丹大地區自然資源的需求，可以來制定相關策略並進行該區的總量管制，保護當地部落及外地遊客的安全，並充分照顧原住民族的權益。

二、林署長華慶

丹大地區濁水溪線原住民族共管會的成立，令人相當期待與重視，希望藉由共管會的平台與族人充分說明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的重要性，以適當法源進行本區的總量管制；而丹大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名稱、劃設、範圍、分區規劃與保護利用管制事項，都會尊重部落族人的想法，為共同保存自然生態與人文史蹟，利用適度的管理來約束遊客，達到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之目標、維護在地原住民族權益並落實共管精神，創造山林、部落與政府治理的三贏局面。

## 柒、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 (一)丹大地區擁有美麗及豐富的自然資源，應該分區來討論管理使用，但相關的管理方式需有法源依據，像是野生動物保育法分為永續利用區、緩衝區及核心區等可進行分區管理，但各區如何劃分、範圍如何界定都需要由部落參與，共同討論與作最後的決定。
- (二)丹大地區如果規劃劃設保護區的確是比較有法源管制力，並可約束遊客上山的亂象，如果委員有這方面的想法，南投分署將再下次會議說明相關內容。
- (三)希望透過這次的共管會成立，儘速訂定及研議丹大地區的管理辦法，以因應 10-11 月汛期過後，面臨大量遊客入山需求。

**決定：有關丹大地區分區管理說明，稍後由本分署自然保育科簡報，餘洽悉。**

### 二、介紹全體共管會委員及前次開會未出席委員聘書頒發。

**決定：洽悉。**

- 三、本分署係農業部下整合原林務局及行政院退輔會森保處業務，改制設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轄下，為執掌全國森林及自然資源經營管理工作，並於 112 年 8 月 14 日正式揭牌。

決定：洽悉。

##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因應本(112)年度 10、11 月汛期結束，有關丹大聯外道路管制及七彩湖地區開放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每年台電公司為電塔歲修所需，都會在丹大聯外道路濁水溪河床搭設鋼便橋，惟山林開放後，蜂擁而至的人潮及車潮破壞山林環境及野生動物棲息地，加上聯外道路路況不佳，山區氣候多變，常有車輛墜谷或遊客受困等現象產生。

發言：

### 一、幸委員尚慈（原住民族代表）

濁水溪汛期即將結束，有關丹大聯外道路管制是否比照去年模式於黑水塘設置服務站勸導車輛禁止進入七彩湖，但去年勸導力度尚嫌不足，期望找到法律依據來管制車輛及時間進入部落，一同維護族人的生活安全作息。

決議：考量丹大聯外道路地質脆弱容易坍方，及顧慮周遭部落族人生活慣習等因素，經共管會達成共識，屆時將請台電公司於辦理電塔歲修施工期間函請警政單位暫停核發入山證。

案由二：丹大地區蘊含豐富人文及自然資源景觀，面臨龐大遊憩壓力，長期而言，為維護布農族傳統生活地景及保育野生動植物資源，應採用適當的政策工具來有效管理經營，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分署盤點各項政策工具如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考量丹大聯外道路及七彩湖周邊部落族人使用現況、自然資源及人文景觀保育需求、遊憩行為管理規範等，建議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為「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本分署自然保育科就目前保護區預定範圍、分區規劃及保護利用管制事項已有初步研析規劃及建議，後續並將依據共管會委員建議及決議事項，修正保護區草案，經關係部落諮商同意後，提送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三、請本分署自然保育科簡報(15分鐘)。

發 言：

一、王委員國慶（機關代表）

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需經過部落會議諮商同意，其流程為諮商同意前請南投分署先召開 1-2 場說明會，說明劃設內容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部落會議成員瞭解，嗣後分送四村關係部落公告，再進行部落會議諮商同意。

二、田委員東憲（人和村原住民族代表）

(一)丹大地區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時，首先應將野生動物保護區定性，以保護所屬標的不受不當侵害為宗旨。保護區規範涵蓋的面相應是保護的強度要明確、許可對象的條件要明確及許可使用行為要明確，以上三個面向屬於公法關係的所屬利益。

(二)原住民族的所屬利益應為(1)文化:祖居地的保存與管理，(2)傳統領域:經濟活動即使用行為、部落的參與程度(主導性)，(3)管理法源的明確性:公法行為禁止規定與罰則的正當性、合法性。建立委託部落法人或組織執行管理地位的公法關係：如行政契約、行政助手。

(三)以上兩種法益之平衡及如何讓利，應視保護區法源的法律地位是否具優越性。當兩種法益抵觸爭議應處理，及權利、義務受到處分的救濟管道(義務人是否為原住民而有必要分別規範)，以上都是保護區劃設前應先討論確認。

### 三、邦卡兒 海放南委員(專家學者)

丹大地區擁有豐富的自然及人文資源，政府機關對於劃設保護區後的相關法令應該有所調整，如放寬地區的遊客承載量，另外如何與部落族人合作共享資源，讓山林環境更好，及如何協助部落修繕步道、傳統家屋等設施都需要政府機關介入及幫忙。

### 四、幸委員尚慈 (地利村原住民族代表)

山林開放之後，大量的人車潮湧入，造成部落族人的安寧及習慣都造成嚴重的影響，現階段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確實對部落有幫助，但是對於部落取得諮商同意權要請鄉公所、林業保育署及各部落來共同努力，也希望劃設保護區後不要帶來部落族人困擾。

### 五、全委員偉勤 (地利村原住民族代表)

(一)請分署在舉行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說明時，宣導用語請淺顯明白，另劃設分區如永續利用區、緩衝區及核心區部份，是否調整避免讓族人恐懼，容易接受的用語，至於保護區名稱建議調整為「布農族傳統文化生態保護區」。

(二)考量七彩湖周邊的高山森林資源的保護，建議在丹大事業區第8林班菜園或在舊登山口做管制，避免車輛進入。

### 六、金委員財富 (人和村原住民族代表)

野生動物保護區的名稱建議儘早討論定案，俾利續行保護區劃設進度。

### 七、松委員照天 (潭南村原住民族代表)

(一)有關保護區的劃設內容及名稱，建議採較通俗的說明供部落族人參考。

(二)保護區劃設應考量丹大聯外道路沿線周邊公共設施的維護，如公共廁所施設、垃圾分類場所設置、休息場所之改善、防火及保育宣導設施、丹大聯外道路危險路段改善、祖居地維

護與管理，及林下經濟申請便利性。

#### 八、谷委員自勇（雙龍村原住民族代表）

- （一）山林開放遊客增加，進出丹大聯外道路必經地利部落，影響部落安寧，建議地利村應拓寬聯外道路已敷實際需求。
- （二）協助舊部落未來規劃、教育、文化傳承，發展旅遊產業增加部落居民經濟收入，改善生活。

#### 九、松代表東隆（信義鄉鄉民代表）

-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後，丹大聯外道路後續的維護、搶修等應該屬於那個單位負責。
- （二）保護區沿途的海天寺，保線所等山屋，保護區劃設後有無規劃使用。

### 決 議：

- 一、藉由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取得適當法源進行總量管制，並針對不當遊憩行為予以規範，降低山林衝擊；減少對生態環境及布農族傳統文化地景的影響。後續將透過共管機制持續溝通，並提送計畫至各關係部落，經關係部落諮商同意後，提送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 二、為加速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作業，將成立工作小組先行討論相關細節，小組由執行秘書孫宗志擔任召集人，成員經推派由專家學者邦卡兒 海放南、地利村代表幸尚慈、人和村代表田東憲、雙龍村代表谷自勇、潭南村代表松照天、機關代表王國慶、自然保育科長謝光普及經營企劃科長黃允廷等 9 人擔任。
- 三、野生動物保護區的名詞及分區都是由法律所規範，名詞尚無法更改，但野生動物保護區冠名部分，可由共管會及部落族人共同討論。

四、未來將優先考量於丹大聯外道路支線 7.5k 舊登山口處設置服務站，藉以勸導車輛進入七彩湖地區，惟是否允洽須再予討論決定。

玖、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112 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經管國有林地內  
「南投縣信義鄉濁水溪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第 2 次會議簽到單

壹、會議時間：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丹大工作站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分署長政賢及全共同召集人志堅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共管委員			簽到處
召集人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分署分署長	李政賢	李政賢
共同召集人 暨機關代表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鄉長	全志堅	全志堅
副召集人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分署副分署長	李志珉	李志珉
執行秘書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分署丹大工作站主任	孫宗志	孫宗志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地利村	幸尚慈	幸尚慈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地利村	全偉勤	全偉勤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地利村	Ali-manqoqo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潭南村	松照天	松照天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潭南村	幸泰祥	幸泰祥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人和村	田東憲	田東憲

共管委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人和村	金財富	金財富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雙龍村	谷自勇	谷自勇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雙龍村	全美珍	全美珍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卡里布安村	松慶川	松慶川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新鄉村	全文忠	全文忠
專家學者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處長	邦卡兒 海放南	邦卡兒 海放南
專家學者	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 學系副教授	盧道杰	盧道杰
機關代表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 局副局長	林婷玉	
機關代表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農業觀光課課長	王國慶	王國慶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署長	林華慶	林華慶
	森林產業組 副組長	林如森	林如森
	專門委員	曾瑋	曾瑋
	保育管理組 組長	羅尤娟	羅尤娟
	保育管理組 技士	劉汝育	劉汝育
南投分署 經營企劃科	科長	黃允廷	黃允廷
	技正	李祈德	李祈德
	<del>技士</del> 專員	郭瑋玲	郭瑋玲
	森林護管員	劉嘉惠	劉嘉惠
南投分署 自然保育科	科長	謝光普	謝光普
	技正	林其穎	林其穎
南投分署 森林育樂課	科長	林國彰	林國彰
南投分署 集水區治理科	科長	許文奕	許文奕

吳仲英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立法委員孔文吉 服務處	主任	周俊傑	周俊傑
	助理	邱秀玉	邱秀玉
立法委員高金素梅 服務處			
立法委員伍麗華 服務處			
南投縣議會	議員	全文才	全文才
南投縣 信義鄉民代表會	副主席	谷明耀	
南投縣 信義鄉民代表會	鄉民代表	松東隆	松東隆
南投縣 信義鄉民代表會	鄉民代表	金馬嵐	
南投縣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局	網用	金碧輝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南投縣信義鄉 人和村辦公室	村長	金慕義	
南投縣信義鄉 地利村辦公室	村長	幸國光	
南投縣信義鄉 潭南村辦公室			
南投縣信義鄉 雙龍村辦公室	村長	谷鴻志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南投分署 森林管理科	科長	吳金霞	吳金霞
	技正	黃凱洛	黃凱洛
	技士	徐維謙	徐維謙
南投分署 水里工作站	主任	何學哲	
	技佐	劉峻嘉	劉峻嘉
	森林護管員	何駿杰	
南投分署 埔里工作站	技士	杜雅竹	杜雅竹
南投分署 丹大工作站	技正	林哲毅	林哲毅
	技士	廖文義	
	技士	黃俊凱	
	技佐	石哲宇	
水里站	技佐	何培璇	何培璇
企劃科	森林護管員	林佐津	林佐津
水里站	森林護管員	何駿杰	何駿杰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青雲社區發展協會			
人和社區發展協會			
波石社區發展協會			
雙龍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全美珍	
潭南社區發展協會			

# 信義鄉濁水溪線 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

## 112年度第二次會議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分署

1

## 大綱

- 背景說明
- 面臨問題及往年管理模式
- 丹大地區長期規劃
  - 共管會推動面
  - 未來經營管理願景面
- 結語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分署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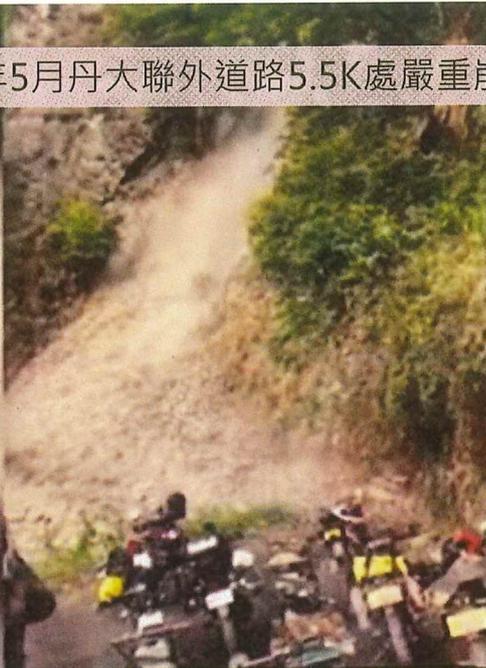
# 前言

- 丹大地區森林資源豐富，為野生動植物的重要棲地，民國89年2月15日公告為**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該區域同為布農族傳統領域，沿線有許多家屋遺址等重要**文化資產**。
- 109年起由丹大聯外道路前往七彩湖、六順山、卡社溪等地之遊客逐年攀升，大量人潮及車輛除破壞山林環境及野生動物棲地，不熟悉路況之遊客，更偶有受困山區或車輛事故發生。

# 即將面臨的問題

- 今年度汛期即將結束，10-11月起台電公司為電塔歲修所需，將於丹大聯外道路濁水溪河床搭設鋼便橋。

112年5月丹大聯外道路5.5K處嚴重崩塌



南投

更多新聞在這裡



# 直擊丹大林道坍塌 落石瞬間騎士喊"完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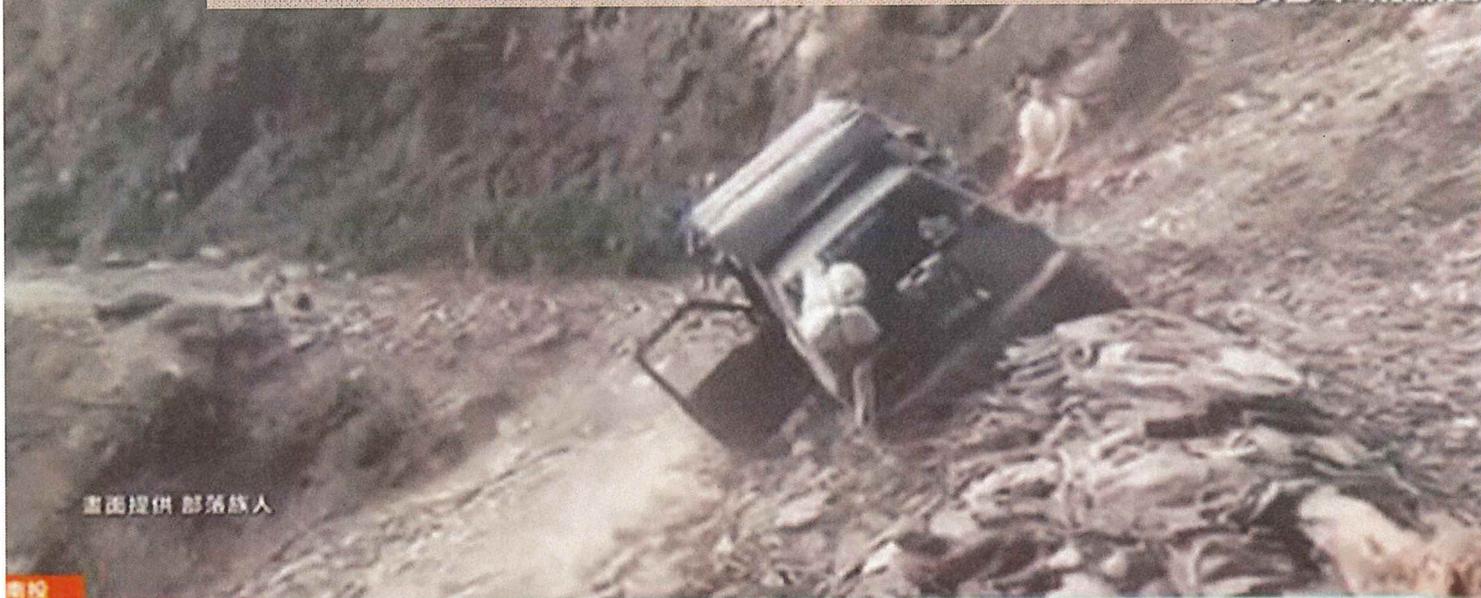
掌握新聞脈動 ▶ 訂閱TVBS NEWS頻道



由華視新聞提供

112年5月丹大聯外道路5.5K處嚴重崩塌，導致吉普車滑落邊坡

華視新聞



畫面提供 部落族人

秒膠怪客 斯拉受害

## 丹大林道坍方!驚險跳車 吉普車墜谷拉繩難救

13:08

112年5月濁水溪水暴漲，多人受困

TVBS新聞台 HD

最新



南投

記者 吳淑萍

更多新聞在遠端

溪水暴漲 首批10人自行脫困 後方尚有30人

掌握新聞脈動 ▶ 訂閱TVBS NEWS頻道

訂閱

112年2月與花蓮縣馬遠村、明利村、萬榮村居民  
前往七彩湖淨山，共清出500公斤廢棄物



# 河床野餐擾生態

112年4月車輛行駛至孫海橋舊址附近溪床野餐  
未於指定路線行駛，涉違反水利法

HD



南投

更多新聞在這裡

TVBS NEWS

## 孫海橋舊址 濁水溪河床野餐 違反水利法

掌握新聞脈動 ▶ 訂閱TVBS NEWS頻道

訂閱

112年4月車輛行駛於七彩湖附近箭竹地  
涉違反刑法毀損罪，花蓮分署將跡證移請警方調查

# 吉普車隊搞破壞

TVBS新聞台 HD

山林亂象 贖眾怒



實圖方便 吉普車碾箭竹林 壓出4.50米長痕

BC NEWS 下載APP精彩內容不錯過

畫面語音自錄 登山通報站

更多新聞在這裡

花蓮

TVBS

## 七彩湖野營拍照 開皮卡車"碾壓箭竹林地"

## 往年曾進行的管理模式

- 往年本分署管理模式為結合部落，於聯外道路支線16.5k部分，設置服務站。
- 勸導車輛勿進(駛)入七彩湖區周邊，並請鄉公所或部落族人及本分署人員派駐共同管理。



## 丹大地區長期規劃想法



## 共管會推動面

- 山林巡護
- 狩獵自主管理
- 發展部落深度旅遊
- 發展林下經濟採集森林產物



## 輔導成立南投縣第1家布農族林業合作社

- 112年5月15日於信義鄉地利村成立「有限責任南投縣布農族原住民林業暨勞動合作社」。
- 承包造林、撫育及疏伐等林業工作，增加部落收益及就業機會。



# 農村再生計畫

- 丹大地區里山根經濟整合輔導計畫
- 丹大地區狩獵自主管理推動與輔導計畫



生態旅遊遊程規劃



狩獵自主座談及工作坊規劃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分署

# 社區林業

- 丹大林道周邊國有林班地加強森林保護

**南投縣信義鄉青雲社區發展協會**

- 雙龍社區周邊國有林班地加強森林保護暨菇蕈類調查復育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社區發展協會**

雙龍林道正值菇蕈類生長序幕 60多種菇爭奇鬥艷勿食用



雙龍社區菇蕈類調查復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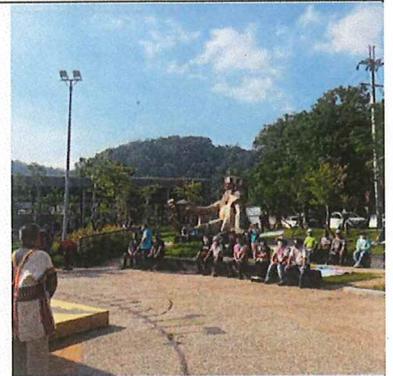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分署

- 重回布農族舊部落Qanitu' an (加年端)拾回族人記憶

南投縣信義鄉達瑪巒原住民重生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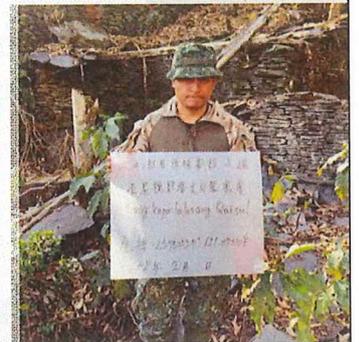
- 丹大布農DaukDauk生態漫活體驗里山人力培訓

丹大布農生態旅遊協會



▲ 丹大生態漫活體驗  
里山人力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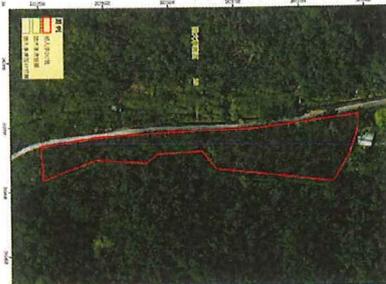
▲ 重回布農族舊部落



## 南投分署林業剩餘資材循環示範場域



木工基地-南投縣水里鄉民和國中



巒大事業區第59林班

設置剩餘資材破碎、儲放、乾燥、造粒及生質顆粒轉熱能場域



與在地精油業者合作開發森林精油產品



木竹材循環展示場域整備  
草鞋墩雅舍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分署

# 狩獵自主管理



## 一般狩獵

適用對象:個人/團體

逐次審查、逐次回報備查

▲ 112年7月8日成立  
南投縣濁水溪線獵人協會

## 試行自主管理狩獵

適用對象:團體

事前申請一定時間狩獵  
事後一次備查



## 原住民族自主管理狩獵

適用對象:團體

協議簽約、依行政契約規定回報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分署

# 發展林下經濟採集森林產物



● 目前開放經營項目：



林下養蜂



段木香菇及木耳



金線連



臺灣山茶



馬藍



天仙果

● 申請對象及地點：

國有林承租地

丹大工作站

原住民保留地、私有地及公有租地  
之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鄉公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分署

# 未來經營管理願景面

丹大地區蘊含豐富人文及自然資源景觀，面臨龐大遊憩壓力，長期而言，為維護布農族傳統生活地景及保育野生動植物資源，建議採用適當的政策工具來有效管理經營。



# 決定適合當地之政策工具

自然保留區

- 全區嚴格限制
- 禁止改變既有現狀

文資法  
森林法  
野生動物保育法

- 具有管制效力
- 能保護當地自然人文環境
- 與部落共同永續經營管理

野生動物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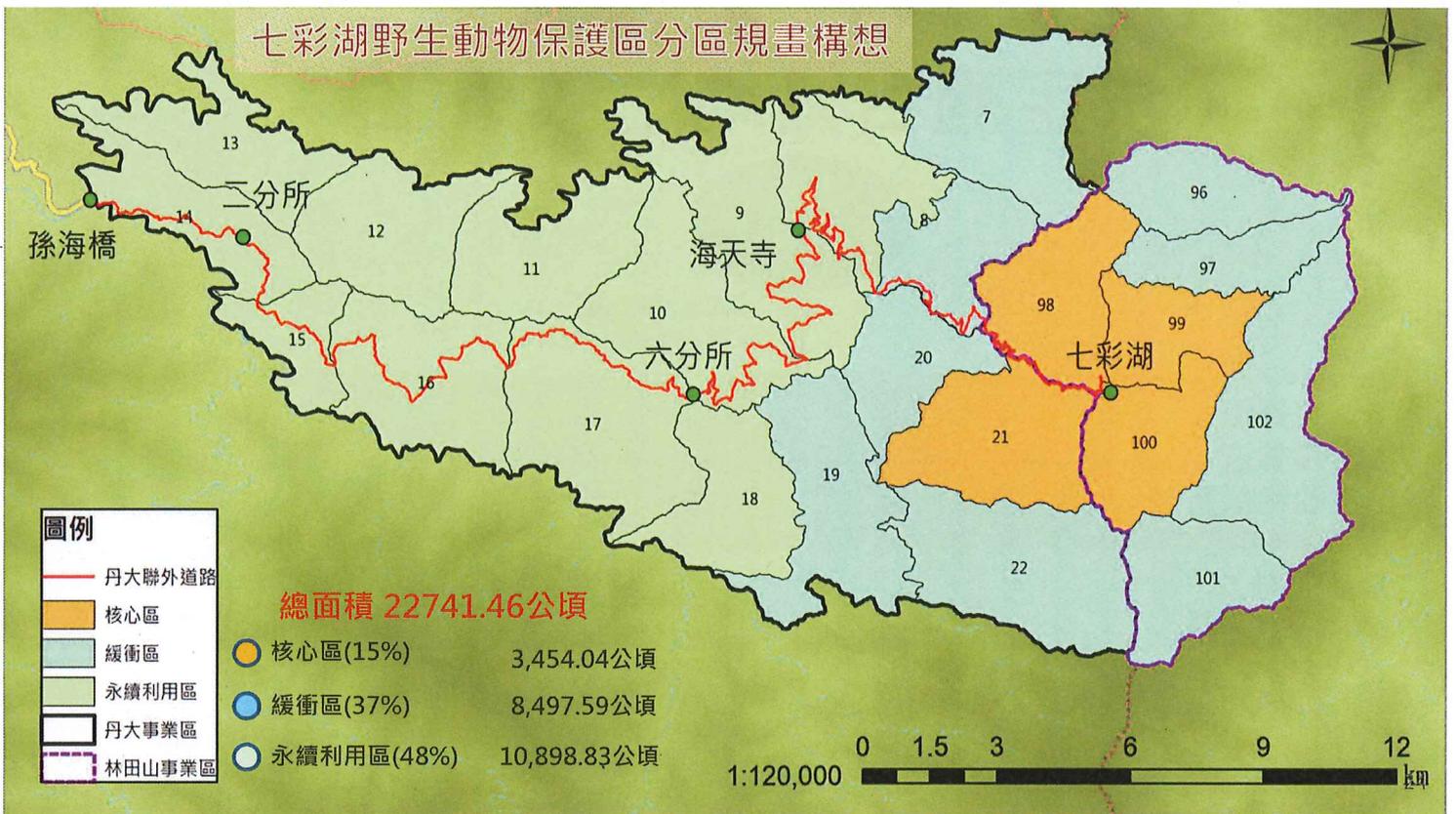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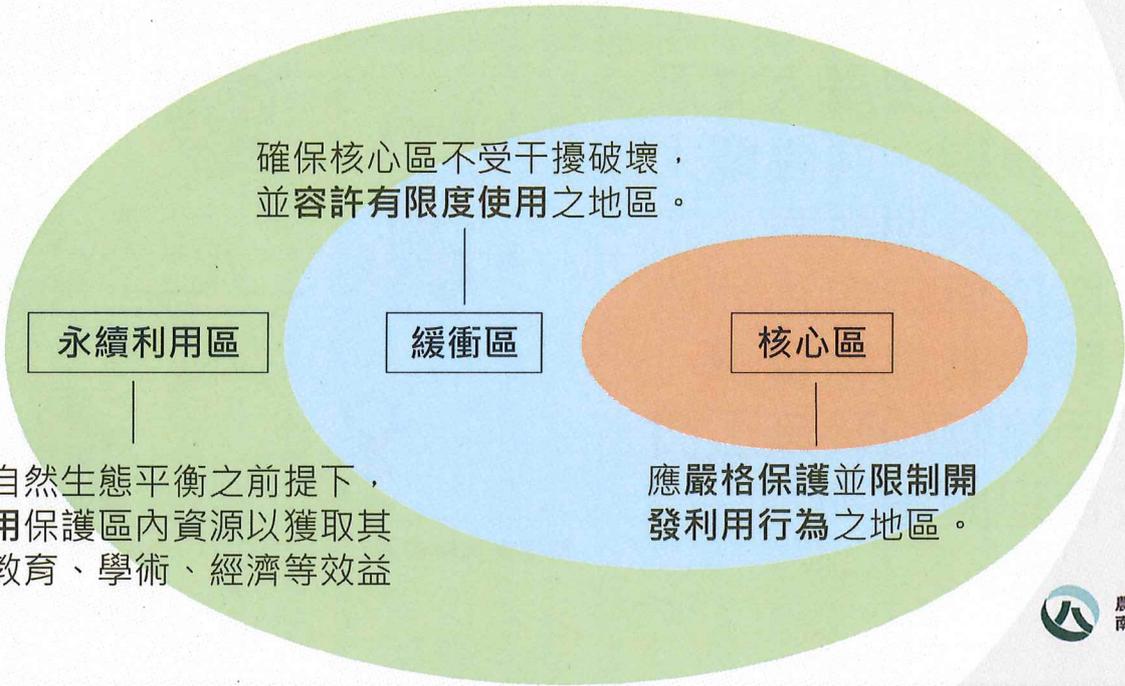
- 可依在地需求制定禁止或許可事項
- 保育強度較高

自然保護區

- 可分區管理
- 原住民族狩獵、採集等生活慣俗不受影響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分署

# 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區概念



# 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區規畫構想

部落族人非營利之狩獵  
及採集行為不受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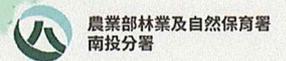
永續利用區

緩衝區

核心區

1. 與部落合作山林巡護，維護部落文化地景
2. 進行永續林業經營，增加部落收益及就業機會
3. 發展生態旅遊產業，管理機關得修繕既有設施供部落及遊客休憩使用
4. 推動部落狩獵自主管理

尊重傳統領域，核心區禁  
行車輛、破壞自然地貌及  
污染水源之行為



25

## 保育計畫共同管制事項

- 實施**總量管制**。當地**部落族人**依生活慣俗、傳統文化祭儀或公務所需進入保護區，**不受影響**。★
- 不得改變地形、地貌，在不破壞野生動物棲息情況下，**主管或管理機關得設置必要設施**。■
- 不得野放或引進動植物。★
- 禁止棄置廢棄物或廢土、施設違章構造物或其他破壞環境之行為。★

對應法規：

★野保法第50條 ■野保法第4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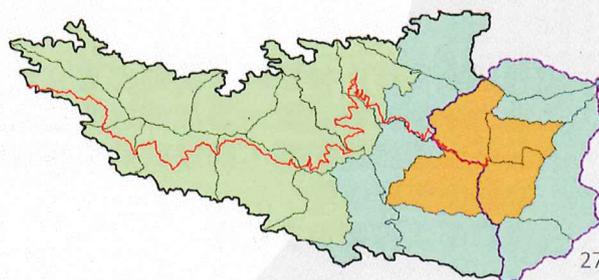
26

## 保育計畫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特別管制事項

- 不得騷擾、獵捕、垂釣或宰殺野生動物之行為。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所需不受此限。\*◆
- 不得採集、砍伐或焚燒植物。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
- 永續利用區得從事林木伐採，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對應法規：

- ★野保法第50條 \*野保法第41條
- ◆野保法第42條 ■野保法第43條



## 保育計畫核心區特別管制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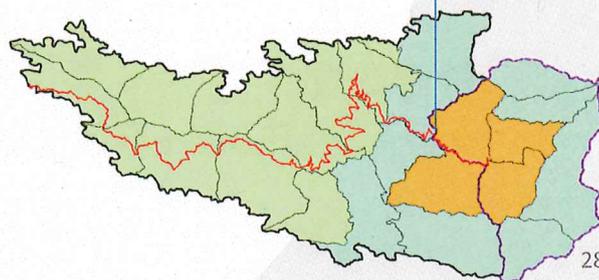
- 禁止動力車輛進入。★
- 禁止升營火、燒柴、燃燒紙錢、汙染水源及湖泊水域遊憩等行為。★
- 禁止騷擾、獵捕、垂釣或宰殺野生動物。\*◆
- 禁止於「自然保護區域進入申請系統」許可之地點外，露營、野炊。★

對應法規：

- ★野保法第50條 \*野保法第41條
- ◆野保法第42條



● 黑水塘服務站



# 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流程

保育計畫細項  
如保護區範圍、  
分區規劃、管  
制及共管事項  
經共管會決議  
通過

保育計畫經野生  
動物保育諮詢委  
員會認可，中央  
主管機關(農業  
部)核定公告

視實際情形可調  
整檢討時間



南投分署108年  
起至部落辦理  
保護區劃設說  
明會

依共管會決議  
事項修正之保  
育計畫書送部  
落諮商同意

與部落依保育  
計畫共同經營  
管理保護區

## 結語

- 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草案）預定範圍、分區規劃及保護利用管制事項請共管委員提供意見。
- 分署將依據共管會委員建議及決議事項，修正保護區保育計畫草案。
- 修正後之保育計畫將提送各關係部落，並於部落會議中諮商同意。

